

附件 1: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上营森林公安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辖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组织实施辖区消防工作，实施消防监督。

（四）负责管理辖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和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五）负责辖区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重要场所和设施警卫工作。

（六）管理辖区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七）管理辖区户政工作和外国人在辖区居住、旅游事务。

（八）负责辖区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执行刑罚以及缓刑、假释的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

（九）负责搜集、掌握相关情报信息；秘密调查、监视控制、限制处置及依法打击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组织、

人员、活动。

（十）指导、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的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一）完成市林业局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1、指挥中心（办公室）

负责辖区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机要、通信等工作。

2、政工监督室（纪检监察室、督察大队）

负责全局公安政治工作；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审计工作；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

3、法制室

负责全局公安法制工作及信访工作。

4、森林资源保卫大队

负责辖区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负责预防和侦查、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的工作。

（二）直属机构

1、治安管理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辖区治安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派出所工作指导、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等工作；负责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和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和巡逻防控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负责辖区搜集、掌握情报信息；负责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对象进行调查研究、安全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2、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辖区刑事侦查、反恐怖、禁毒、经济犯罪侦查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

3、消防大队

监督检查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负责辖区建设工程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和指挥消防战斗员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督促对火灾事故的处理。

（三）派出机构

设立上营地区、柳树河、新安、长安森林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治安管理和治安防范及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工作；管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负责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执行刑罚以及缓刑、假释的罪犯的监督、改造工作；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一般刑事案件、协助上级公安侦办案件；查处治安案件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查处森林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收集、掌握违法犯罪分子活动情况及有关社会治安的各种信息。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4.54	1094.5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094.54	1094.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925.23	925.2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80.10	80.1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31.96	31.96	
事业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57.25	57.25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094.54	1094.54		本年支出 合计	1094.54	1094.5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094.54	1094.54		支出总计	1094.54	1094.5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上营森林公安分局	1094.54	1094.54	1094.54															
合计	1094.54	1094.54	1094.5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5.23	878.23	47.00			
公安	925.23	878.23	47.00			
行政运行	878.23	878.23				
执法办案	47.00		4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0	80.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0	80.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	3.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3	76.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25	57.25				
住房改革支出	57.25	57.25				
住房公积金	57.25	57.25				
合计	1094.54	1047.54	47.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94.54	109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94.54	1094.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5.23	92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0.10	80.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二十、住房保障支 出	57.25	57.25			
本年收入合计	1094.54	1094.54		本年支出合计	1094.54	1094.5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94.54	1094.54		支出总计	1094.54	1094.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5.23	878.23	626.93	251.30	47.00
公安	925.23	878.23	626.93	251.30	47.00
行政运行	878.23	878.23	626.93	251.30	
执法办案	47.00				4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0	80.10	80.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0	80.10	80.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	3.77	3.7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6.33	76.33	76.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31.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31.96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31.96		
五、住房保障支出	57.25	57.25	57.25		
住房改革支出	57.25	57.25	57.25		
住房公积金	57.25	57.25	57.25		
合 计	1094.54	1047.54	796.24	251.30	4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89.86	789.86	
基本工资	250.03	250.03	
津贴补贴	222.57	222.57	
奖金	19.58	19.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3	76.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3	30.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6	9.06	
住房公积金	57.25	57.25	
医疗费	5.57	5.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94	118.9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8		238.08
办公费	60.81		60.81
印刷费	2.26		2.26
手续费	0.2		0.2
水费	0.3		0.3
电费	4.60		4.60
邮电费	3.00		3.00
取暖费	9.20		9.20

差旅费	62.99		62.99
工会经费	9.54		9.54
福利费	16.32		16.32
其他交通费	9.28		9.28
公务接待费	2.57		2.5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8		15.48
维修（护）费	3.49		3.4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8	6.38	
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3.77	3.7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	2.61	
四、资本性支出	13.22		13.22
办公设备购置	13.22		13.22
合 计	1047.54	796.24	25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8.05	18.05	
2、公务接待费	2.57	2.57	
3、公务用车费	15.48	15.4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8	15.4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 项 业 务 支 出	ZYZF-0002 (A)	ZYZF-0002 (A)-1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上营森林公安分局	47.00	47.00							
合计				47.00	47.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94.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94.5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吉林市本级上划到省公安厅直属。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09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4.5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4.54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09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54 万元，占 95.70%；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占 4.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4.5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25.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2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54 万元，占 95.70%；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占 4.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96.24 万元，占 76%；公用经费 251.30 万元，占 24%。

公共安全（类）支出 925.23 万元，占 84.53%，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及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及人员安全、日常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10 万元，占 7.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96 万元，占 2.92%，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25 万元，占 5.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1.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0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8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2.5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吉林市本级上划到省公安厅直属。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4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4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吉林市本级上划到省公安厅直属；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执法车辆购置计划。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1.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9.20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由吉林市本级上划到省公安厅直属。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51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47.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

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